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
2017年1月25日的會議

778CL—大埔第9區和頌雅路公營房屋發展之
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補充資料

目的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於2017年1月25日審議上述工程計劃(見PWSC(2016-17)38號文件)時，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交以下補充資料—

- (a) 就擬議大埔第9區和頌雅路公營房屋發展項目進行的空氣質素評估，預測空氣污染物水平(當中包括微細懸浮粒子(即"PM2.5")和二氧化硫濃度)，是否均高於2014年所訂的空氣質素指標新標準；
- (b) 當局會否要求香港房屋委員會或有關當局/部門根據空氣質素指標的新標準對上述預測空氣污染物水平再作評估，並分析該水平對將來入住擬議公營房屋發展的居民的健康有何影響；以及
- (c) 說明大埔區現時各項空氣污染物的平均水平和大埔第9區的預測各項空氣污染物的平均水平分別為何。

政府回應

2. 相關資料如下－

- (a)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委託顧問公司於2013年就擬議大埔第9區和頌雅路公營房屋發展項目進行的空氣質素評估,旨在符合當時(2013年)適用的空氣質素指標。其時的空氣質素指標對微細懸浮粒子(即"PM2.5")沒有限制。估算出擬議發展項目範圍內的二氧化硫含量是每小時每立方米667微克,符合當時(2013年)的空氣質素指標就二氧化硫的標準(即每小時每立方米800微克)。因此歸納出擬議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範圍內空氣質素是符合當時(2013年)的空氣質素指標。
- (b) 環境保護署已於2013年以當時適用的空氣質素指標審核環境評估研究報告。根據相關的指引和守則,除非工程項目有重大變更,否則項目倡議人不需要重新進行環境評估研究。

雖然如此,我們以今天(2017年)的標準來檢視擬議發展項目的空氣質素,則:

- (i) 環境保護署於2015年在大埔區監測空氣污染物的水平,有關微細懸浮粒子(即"PM2.5")的含量是每24小時每立方米57微克,較現行空氣質素指標所定的濃度限值(即每24小時每立方米75微克)為低;
- (ii) 二氧化硫方面,在2013年的空氣質素評估中,房委會假設大埔醫院、那打素醫院及大埔工業邨等排放源所使用的燃料含硫量高達0.5%,在擬議發展項目範圍內的二氧化硫

含量估算為每小時每立方米 667 微克，仍低於 2013 年的空氣質素指標的濃度限值（即每小時每立方米 800 微克）。因應政府持續改善空氣質素的政策，現時的《空氣污染管制（燃料限制）規例》已大幅將以上的排放源所使用的燃料含硫量降低至 0.005%，即原來的百分之一。據此推算，在擬議發展項目範圍內的二氧化硫水平定當符合 2013 年的空氣質素指標，同時亦低於現行準則中對二氧化硫的濃度限值。環境保護署於 2015 年在大埔區監測空氣污染物的水平，已確認二氧化硫的水平符合現行的空氣質素指標。

簡單而言，2013 年的空氣質素評估對擬議房屋發展項目的各項空氣污染物的預測作出了較保守的評估。現時大埔區空氣質素已符合現行的空氣質素指標。

- (c) 政府一直致力透過執行《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附屬法例管制及監控污染物的排放，不斷努力改善空氣質素，並安排巡查區內排放污染物的設施及廠房，視察其運作有否遵從法例的要求，若發現違規會採取執法行動。

大埔區於 2015 年各項空氣污染物的平均水平已載於附錄，以供參考。

2015 年大埔區各項主要空氣污染物的水平及相關空氣質素指標

污染物	平均時間	大埔區2015年的 污染物水平 ^[iv] (微克/立方米)	香港空氣質素指標 濃度限值 ^[i] (微克/立方米)	容許超標 次數
二氧化硫	10 分鐘	56	500	3
	24 小時	13	125	3
可吸入懸浮粒子 (PM ₁₀) ^[ii]	24 小時	77	100	9
	1 年	36	50	不適用
微細懸浮粒子 (PM _{2.5}) ^[iii]	24 小時	57	75	9
	1 年	23	35	不適用
二氧化氮	1 小時	136	200	18
	1 年	37	40	不適用
臭氧	8 小時	157	160	9

註：

[i]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臭氧和一氧化碳等氣體空氣污染物的濃度，均須以 293 開爾文為參考溫度及 101.325 千帕斯卡為參考壓力而予以調整。

[ii] 可吸入懸浮粒子 (PM₁₀) 指空氣中氣動直徑為 10 微米或以下的懸浮顆粒子。

[iii] 微細懸浮粒子 (PM_{2.5}) 指空氣中氣動直徑為 2.5 微米或以下的懸浮顆粒子。

[iv] 容許超標次數以外的最高濃度值